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債　務　人　裴翌即裴绣霞

居苗栗縣竹南鎮萬大街38號1樓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康玉冰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代　理　人　彭培洵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2 條規定，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，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。無決議者，得依拍賣、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。次按，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本條例第123 條第1項、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裴翌即裴綉霞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09年1月22日上午11時起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附卷可考。又關於本件清算財團之處分及分配，本院認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由法院依職權進行為已足。茲已將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本院發還消債事件分配款通知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